

第一章 中国对外投资发展现状

第一节 中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

中国的对外投资以 1979 年为转折点，分为前后两大时期，1979 年以前，中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政府是经济运作主体，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企业，中国的对外投资实际上是以政府为操作主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开始了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并将企业塑造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主体，中国对外投资方式也开始发生重大转变。特别是 1979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提出“出国开办企业”的经济改革措施，第一次把发展对外直接投资作为国家政策，从而拉开了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序幕。

一、1979 年前的中国对外投资

1979 年前的中国对外投资可按照投资目的分为三种类型：

（一）为支持进出口贸易。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为了支持必须的进出口贸易，在香港开设或以接收方式成立境外企业，如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招商局、华润公司、中旅公司等。由于数量少，规模小，业务范围窄，并没有成为中国对外经济活动的主力。

（二）为了支援第三世界国家。

50 年代中期，中国政府为了向正在争取民族解放和维护民族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组织若干实体或者直接

由政府出面实施援助。其主要方式有项目援助、技术援助、物资援助和现汇援助，其中项目援助是最主要的方式。这种由政府组织的、通过无息贷款甚至无偿捐助的经济技术援助，是中国 50 年代和 60 年代参与国际经济技术活动最主要的形式。虽然这种经济技术援助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对外直接投资活动，但是，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积累了经验，并奠定了基础。

（三）为了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

70 年代后期，中国开始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1978 年成立了第一家对外工程承包企业“中国建筑工程公司”，开始探索有偿的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活动。但公司成立之初，仍然是以政府为主要操作主体，只是运作方式开始转向市场化。

二、自 1979 年以来的中国对外投资

自 1979 年以来，中国对外投资（以直接投资为主）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一）1979~1984 年的自发探索阶段。

改革开放初期，企业发展的重点是如何从按政府指令生产转向按市场需求变动状况生产和经营，从对外开放角度而言，重点是扩大进出口和利用外资，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和经营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以及理论界都未引起广泛的注意。只是极少数的企业，主要是外贸、外经公司，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出发，开始在海外设立窗口企业，主要用途仍然是为贸易服务，方便往来。到 80 年代初，中国改革开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政府有关部门明确了对外投资政策，一些大的外向型企业开始探索对外直接投资。但由于理论界对跨国经营与社会制度的关系还存在争论，理论界的探讨还处于讨论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应不应该发展对外直接投资的问题，还没有进入探讨中国如何发展对外直接投资，因此还不能给企业的对外投资提出理论指导，改革开放初期的企业对外投资还处于自发探索阶段。此阶段参与对外投资活动的企业为数不

多，对外投资的规模不大，兴办海外企业的数量不多。1979~1984年，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的非贸易性企业共计 113 家（参照表 1.1）平均每年不到 20 家，总投资额为 2 亿多美元，平均每年为 3400 万美元，平均每家企业为 170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为 1.27 亿美元，平均每年为 2100 多万美元，平均每家企业为 110 多万美元，中方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2.3%。^①

从投资主体看，虽然是以企业为操作主体，但政府参与程度较大。参与对外直接投资和经营的企业主要是中央和地方外贸专业公司和省、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如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上海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从经营的业务范围看，主要集中在餐饮、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贸易等行业，加工制造业的数量较少；从地区分布情况看，主要分布在发展中国家和港澳地区。

（二）1985~1991 年为起步阶段。

1985 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制订了在国外开办非贸易性企业的审批管理办法，指出“只要是经济实体，有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业务专长，有合作对象人，均可申请到国外开设合资经营企业，”从而使中国企业在境外的投资活动有章可循；1987 年底，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进行跨国经营试点，标志着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由自发转向自觉阶段。在此阶段，理论界关于对外直接投资的讨论重点转向如何高效开展，纷纷介绍国外企业直接投资的成功经验，介绍典型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税政策，探索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领域、方式，从而有效地促进了中国对外投资的发展。在此背景下，1987 年，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和经营出现了第一次高潮，1987 年一年兴办的海外企业达 124 家，协议投资总额为 13

参见康荣平等著《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经济科学出版社第 40 页。

亿美元 是前 8 年总和的 3.19 倍。中方直接投资额为 3.5 亿美元，是前 8 年总和的 1.38 倍。据统计，从 1985~1991 年，中国批准在海外投资兴办的非贸易性企业共 895 家，平均每年兴办达 128 家；协议投资总额为 29.44 亿美元，平均每年投资额为 4.2 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投资额为 328 万美元；中方直接投资占协议投资总额的 46.8%。

从此阶段的投资主体看，由外贸、外经企业发展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综合金融企业，如首都钢铁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赛格集团。从投资的地区分布看，由发展中国家和港澳地区扩展到部分发达国家。据外经贸部统计，截止 1991 年底，中国共批准设立境外各类企业近 2000 家（不包括港澳地区），其中贸易性企业 800 多家，非贸易性企业 1000 多家（参见表 1.2）。贸易性海外企业主要是各类外贸、外经企业设在境外的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贸易代表处三种类型。这些企业分布在全世界 93 个国家和地区。非贸易性企业总投资 31.54 亿美元，其中中方投资 13.95 亿美元，这些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巴西、日本、新加坡、原苏联等国家和地区；从投资的业务范围看，由餐饮、服务向资源开发、机械制造加工、交通运输等 20 多个行业扩展。

表 1.1 中国企业境外非贸易直接投资情况表

(1979~1984 年)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企业累计数	4	17	30	43	76	113
年投资总额	0.012	0.68	0.07	0.06	0.19	1.03
累计投资	0.012	0.692	0.76	0.82	1.01	2.04
累计中方投资	0.005	0.317	0.342	0.37	0.46	1.27
中资比重(%)	43.8	45.8	45.0	45.3	45.5	62.3

注 资料来源：《当代中国的对外经济合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表 1.2 中国企业境外非贸易直接投资情况表

(1985~1991 年) 单位: 亿美元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企业累计数量(个)	189	277	385	526	645	801	1008
投资总额	0.92	1.11	13.73	1.18	3.25	1.67	7.59
累计投资	2.96	4.07	17.8	18.98	22.23	23.90	31.49
累计中方投资	1.77	2.3	6.4	7.15	9.51	10.58	13.95
中资比重(%)	59.8	56.5	36.0	37.7	42.8	44.2	44.3

资料来源:《当代中国的对外经济合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1994年版。

(三) 1992年以后为迅速发展阶段。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发表南巡讲话,并于同年5月视察首都钢铁总公司,以及随后国务院批准首都钢铁总公司扩大海外投资和经营权,标志着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进入一个新的迅速发展阶段。首都钢铁总公司90年代初以来在跨国经营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到1993年底,在海外投资的企业已达12家,累计投资总额为1.8亿美元。特别是1992年首都钢铁公司斥资1.2亿美元收购了秘鲁铁矿,使之成为中国当时最大的境外投资企业。

据统计,1992~1994年6月,中国批准的境外非贸易企业共计696家,年平均数为近278.4家,中方直接投资额为3.14亿美元,年平均数为1.26亿美元,每家企业平均投资额为450多万美元。1995年批准的海外非贸易投资企业119家,投资额为19994.1万美元,中方投资额为10596.87万美元,占53%;到1995年底,中国批准海外非贸易投资企业累计为1882家,总投资额为402378.8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为185899万美元,占总投资额46.2%,1996年批准非贸易海外投资企业103家,总投资额为4.9亿美元。到1996年底,中国批准设立海外投资企业5044家,中方协议投资额592800万美元。其中贸易性企业3059家,工、农

业生产和资源开发等非贸易性企业累计为 1985 家，比 1995 年增加 5.4%，总投资额为 451793.3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2.3%。其中中方投资额为 215231.2 万美元（参见表 1.3）。

表 1.3 1995、1996 年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状况表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当年批准海外投资		年底累计数	
	企业数量 (个)	投资额	企业数量 (个)	投资额
1995	1.9	19994.1	1882	402378.8
1996	103	49414.2	1985	451793
合计	222	69408.3	/	/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97/98）》，中国经济出版社。

从目前境外企业发展的分布结构看，我国的境外企业涉及的领域较为广泛，除经营进出口商品的贸易性企业之外，非贸易性企业包括：资源开发（行业开采、林业开发、远洋捕鱼）、加工装配、交通运输、工程承包、医疗卫生、旅游、餐饮等等。目前我国的境外投资已遍布世界 139 个国家和地区，而且增长速度大大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1991 年度《世界投资报告》的统计，1984 年至 1989 年全世界对外投资的年增长率为 29%，而在此期间，我国境外投资年增长率高达 50%。进入 90 年代以来，我国的境外投资进入迅速发展时期，增长速度更是大大高于世界年均增长率，这种增长速度，在非石油输出国的发展中国家当中是十分突出的，超过了大多数国家初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率。这说明，跨国经营已成为我国企业重要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活动。

第二节 中国对外投资的特点

中国对外投资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1979 年以前，中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各级政府是经济操作主体，在

对外经济政策上是实行封闭的内向型经济；1979年以后，中国开始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才开始起步。这些特定的经济社会条件，使得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有别于其他国家，具有独自的特点。

一、起步晚，发展速度快

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发展历程看，显著的特点是起步晚，发展速度快。60~70年代，当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主要是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不再满足于仅仅充当发达国家输出资本的接受国，纷纷开始对外投资时，中国经济仍处在一个自我关闭的境地中。直到1979年，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后，中国经济的对外联系才有了实质性的进展，因此，可以说是“起步晚”。尽管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并不像引进外资那样轰轰烈烈，但发展速度很快。1979~1993年，中国的海外非贸易企业数量以年均增长率为49.45%的速度发展，其中中方投资额以年均增长率128%（不计算1979~1980年的增长率）的速度发展。从总体上看，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与经营超过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最初10年的发展速度。如韩国到1978年共投资243个海外项目，从1978~1980年的13年间，对外投资仅有363项，投资总额也只有1.7亿美元；印度在1980年以前已投产和尚未投产的总对外投资金额9.9亿美元；阿根廷在1967~1977年的10年间只批准对外投资金额0.11亿美元。到1980年3月31日为止，阿根廷投资美国、德国等19个国家，投资项目65个，投资金额为0.5亿美元；台湾省在1959~1978年共投资124个海外项目，近5亿美元资本。相比之下，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发展迅速，非贸易海外企业由1980年的17家，发展到1996年的1985家，累计投资额由1980年的0.692亿美元，发展到1996年的45亿多美元。

二、投资地区比较集中

从 1996 年底中国批准海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分布情况看，虽然遍布 139 个国家和地区，但投资额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香港、泰国、俄罗斯、秘鲁、新西兰、南非、澳门。中国在这 10 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都超过 9000 万美元，其相加之和占总投资额的 78.7%。投资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国家和地区，共有 17 个，其投资额相加之和占总投资额的 85.3%，也就是说 85% 的投资集中在 17 个国家，而分布在另外的 122 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额只占 15%（参见表 1.4）。

表 1.4 1996 年底中国批准海外投资企业
主要国家（地区）分布表

国别（地区）	企业数量 （个）	占总数量比重 （%）	投资额 （万美元）	占总投资额比重 （%）	户均投资额 （万美元）
澳大利亚	91	4.5	123340.4	27.3	1356
加拿大	77	3.9	69993.3	15.5	909
美国	238	12	47440.4	10.5	199
香港	158	8	34933.1	7.7	221
泰国	134	6.8	20434.1	4.5	152
俄罗斯	227	11.4	19255.6	4.3	84.8
秘鲁	7	0.35	12507.5	2.7	1786.8
新西兰	12	0.6	9321.0	2.1	776.7
南非	28	1.4	9265.9	2	330.9
澳门	33	1.7	9053.9	2	274.4
马来西亚	64	3.2	5794.8	1.3	90.5
新加坡	61	3.1	5316.9	1.2	87.2
印度尼西亚	33	1.7	4757.9	1.1	144.2
日本	82	4	4268.2	0.9	58
尼日利亚	20	1	3446.4	0.8	172
韩国	15	0.76	3149.5	0.7	209.9
法国	14	0.7	3059.8	0.61	218.5
合计	1294	65.1	385338.7	85.3	297.8

注：①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97/98）》，

企业总数量为 1985 个；投资总额为 451793 万美元。

从企业数量的地区分布看，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拉美国家和中欧，而亚洲地区则集中在东盟、南亚和中亚：（1）东盟。现阶段，中国在东盟的投资国主要有菲律宾和越南。近年来，中国在菲律宾的投资逐步增多，现有生产性企业十几家，主要是在纺织、钻探、采矿、汽车、摩托车、发电站、水泥制品、采矿、商品检验、保险、房地产开发等行业。相对来说，贸易性企业较多，有 20 多家。国内的许多企业家已看到菲律宾的市场潜力，在菲的投资积极性提高。建筑机械、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厂商都准备在菲投资设厂。目前，中国在越南投资所涉及的项目主要有化工、建材、饮食和服务业。合作领域还包括纺织、水电和渔业。1993 年越批准外资项目资金 68.2 亿美元，在投资的 31 个国家中，中国排在第 20 位。其中有 5 个投资总额为 646 万美元的项目得到了越南国家投资合作委员会颁发的许可证。1994 年中国得到越南批准的投资项目金额为 4200 万美元，有 30 个公司在越设立了办事处。与越南经济发展的需要相比，中国对越投资项目还比较少，金额也不大，技术设备大部分仍属中低水平。有关研究表明，“中国目前对越的投资只局限在安全可靠和回收资金快捷的项目上，有部分中国的资金还是通过香港、台湾、马来西亚和南非的公司曲线进入越南的。”（2）南亚。南亚 8 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尔、斯里兰卡、马尔代夫、不丹、阿富汗）经济正处于上升阶段，被视为世界十大新兴市场之一。中国在大力促进对南亚出口的同时，正尝试推进对南亚的投资。南亚国家普遍经济落后，对外资依赖较大，但目前中国在这些国家的外资总额中所占比重还小。至 1995 年底，经批准的中国在南亚的投资项目 45 个，协议金额 2650 万美元，实际投入 1263 万美元。其中，中国与印度两国公司在印度卡纳塔卡邦班加罗尔市合资的（KPL）工程塑料项目是中国在南亚地区搞得较好的一个。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美元，年生产能力 1200 吨。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同时从其技术配方收汇中抽出 10 万美元入股，与印合资，成为 KPL 合资项目的主要股

东之一。KPL 合资项目是中印两国在卡邦的第一个合资项目，该项目已于 1996 年 11 月正式投产。尼泊尔是中国的友好近邻，投资潜力很大，但中国在尼的投资也处于起步阶段。据尼泊尔官方提供的资料，到 1996 年 9 月末，尼泊尔批准的外国投资项目共 316 个，总成本资金 430 亿卢比（约合 7.8 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为 92.8 亿卢比（约 1.6 亿美元）。按投资国家分：印度居首，投资 110 个项目；其次是日本，32 个项目；美国，26 个项目；中国和韩国，各 16 个项目。（3）中亚。中亚 5 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是中国的近邻，其中哈、吉、塔三国直接与中国接壤。目前，中国与中亚 5 国的经贸合作形式和在拉美地区的投资也已起步。近年来，我国与拉美各国在经济技术和投资领域的合作进展顺利，在拉美的投资逐年增加，在拉美 24 个国家建立了 160 多家合资或独资企业，累计投资额达 3 亿美元，其中较大项目有秘鲁的铁矿开采、巴西的铁矿冶炼和木材加工，智利的鱼粉生产和阿根廷的自行车装配等。在巴西的炼铁厂和木材厂是中国目前在拉美地区独资、合资企业中规模较大的。（4）中欧地区以罗马尼亚为多。目前，中国在罗马尼亚注册的中资公司约 3300 家，注册资本 2000 多万美元，其中约 200 家为国营公司。在两国经贸关系尚未找到突破口以前，这些公司将作为发展双边经贸关系的主力军，以保持两国双边贸易的相对稳定性。他们在罗市场异常活跃，对促进双边交往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中国在罗华商队伍中个体户居多，他们所经营的多为中、低档产品，其中也不乏假冒伪劣产品，罗对此反映不少，这不仅影响了中国商品在罗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更为严重的是中国同类高档产品也同时遭殃，从而阻止了有实力的公司在罗的发展。

1990 年以来，华商纷纷在罗注册公司，从事贸易活动，经营的多为轻工产品。许多公司由于相互间不通气，经常因进口同类产品而撞车，造成无谓的经济损失。一些有远见的华商已走出批

发点转向生产投资性项目。在最近一年多的时间里，由华商投资的旅游鞋厂、布鞋厂、衬衫厂相继在罗开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诸如卷烟厂之类的大型投资项目正在筹备或在酝酿之中。

三、投资企业数量多，户均投资数额小

从 1996 年底中国批准海外投资企业的统计数字看，中国批准海外投资企业 1985 个，而户均投资额仅为 227.6 万美元，中方投资额户均 108 万美元。在中国海外企业分布的 139 个国家中，中国海外投资企业户均投资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只有两个国家，一个是在秘鲁的投资企业户均投资额达到 1786.8 万美元，另一个是在澳大利亚的投资企业，户均投资额为 1356 万美元。即使是投资额比较集中的 17 个国家和地区，户均投资额也只有 297.8 万美元（参见表 1.4），在绝大多数的国家和地区的投资企业的户均投资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下，中方户均投资额不足 100 万美元，这种投资规模大大低于发达国家对外投资户均 600 万美元的平均水平，与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户均 450 万美元的平均水平亦有一定的距离。韩国的对外投资同中国的起步时期相近，但韩国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户均规模大大高于中国，如韩国在 1980~1989 年间，韩国对外投资项目达 1046 项，投资金额达 34.5 亿美元，户均投资额为 329.8 万美元。这说明，尽管我国已有一批部属或中央直属大型生产企业和外贸公司开始涌现，但中国对外投资规模总体上仍以中小型企业承办的中小项目为主。当然，近年来也涌现出一些大型项目，如首都钢铁总公司以 1.2 亿美元收购秘鲁铁矿公司，中信公司在澳大利亚波特兰铝厂参股 10%（约 1 亿多美元）。

四、投资行业多样化，但以资源开发和加工业为主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涉及的领域极为广泛，有林业、渔业、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电子、机电、承包工程、房地产、交通运

输、建筑工程、金融、保险、医疗卫生、餐饮、旅游咨询服务、工艺美术、服装加工、技术服务等行业。但主要集中在资源开发和制造加工业。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大约一半是投入在资源开发领域。中国最大的海外投资企业的主要投资额都集中在资源开发和制造加工工业。如钢铁行业，中国虽然铁矿资源丰富，但矿石含铁品位较低，开采难度大，成本高，加上矿山建设投资大、周期长，矿石开采还不能满足钢铁业的发展。因此，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通过对澳大利亚铁矿资源的考察论证，决定投资 1.12 亿美元，与澳大利亚合资建立恰那铁矿，总投资 2.8 亿美元，中方资金占 40%，合作期限 30 年。该矿于 1988 年开工建设，1990 年投产，当年即超额完成年生产 300 万吨矿石的计划，所产铁矿石全部运回中国，为中国的钢铁业发展提供稳定、高质量的铁矿资源；首都钢铁总公司斥资 1.2 亿美元收购秘鲁铁矿、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通过中信加拿大公司、加拿大鲍尔公司、巴瑟斯特公司联手成功地收购了塞尔加纸浆厂等等，都说明中国海外投资重点领域是资源开发业。

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产业结构与投资主体所在行业之间的相关关系正在发生变化，出现了“交叉进入”或“跨行业进入”的多样化趋势，这也是国内企业在面向市场经营过程中拓展经营领域的延伸。具体表现在：（1）外贸专业公司逐步扩大海外制造加工业的比重，如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在发展海外贸易分支机构的同时，向生产领域拓展，在美国购买了一家炼油厂、一家化肥厂，在泰国兴办了橡胶厂和肌醇厂等；（2）工业企业向贸易业及其他行业拓展，如首都钢铁总公司除在海外兴办钢铁企业之外，其经营领域涉及到机械工程设计、航运、海产、服装和综合贸易等多个不同的行业领域；（3）以劳务输出、承包工程为主的各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逐步向轻工和机电等行业扩展。

五、投资经营主体结构复杂

从 1996 年统计的 1985 家中国对外投资企业的行业类别、产权类别、行政隶属关系等方面看，中国对外投资经营主体结构复杂。按所有制分类，有国有企业、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甚至还有私营企业；按行政级次划分，有中央部委所属企业、地方（省、市、地、县）政府所属企业；按专业分类，有专业外贸公司、生产性企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按规模分类，有大型公司和企业集团、中型企业，也有小型企业；对外投资经营主体众多，反映了我国对外开放后多种经济成份的共同发展及其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和影响。

从各种分类结构中，也可以看出各类主体的构成。从所有制分类看，占主导地位的海外投资企业是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集团公司以及国有股占控股地位的股份制企业；从行政级次划分看，占主导地位的是中央部委和省级政府所属企业；从专业分类来看，占主导地位的是中央和地方专业外贸公司和大型生产型国有跨国公司。各专业外贸公司有悠久的对外贸易历史和丰富的贸易经验，有雄厚的资金，有一批熟悉外经外贸业务的人才，在外贸体制改革以后发展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进入 90 年代以来，各外贸公司纷纷扩大经营范围，走“多种经营”之路，同时向实业化发展，在国内建立公司自己的生产基地，在国外创立具有贸易、实业、金融为一体的跨国公司，如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地方各省市专业外贸公司等。但从未来一定时期看，专业外贸公司因资本实力难以满足大企业发展的需要，其主导地位将会被逐渐取代。中央和地方大型生产性国有跨国企业规模大，特别是工、技、贸相结合的大型企业在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因此，从未来一定时期看，生产型跨国公司仍是中国对外投资的主力军。与此同时，国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也将挤出

主力军行列。从规模结构看，目前，中国中小跨国公司占中国跨国公司的比例过高，形成不了规模经济，大中型跨国公司和跨国企业集团是中国对外投资的骨干和支柱力量。

六、投资形式以合资企业为主，独资为辅

从 1996 年底 1985 家海外投资企业的注资情况看，中方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重仅为 47.6%，这表明中国海外投资企业的投资形式以合资为主，且入资比例没有达到 50%。但中方企业在力争加大投资力度，1996 年批准的 103 家企业的投资总额为 49414.2 万美元，中方资金在 59.4%。中国海外投资的独资企业绝大多数分布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一般以由中国专业外贸公司建立的海外子公司居多，中国专业外贸公司由于工作独立性强，一般都以独资形式在东道国注册。随着生产性项目增加，经济规模的扩大和国际竞争的加剧，以独资形式难以完成跨国经营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技术效果，因而国内大型生产性公司或企业集团在东道国采用合资或合作形式较多。绝大多数中国对外投资企业除拥有合资企业部分股份外，一般参与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有些大型中国跨国公司利用现代化融资手段在国际市场上筹措资金，作为股份加入合资企业，有的或者以技术、设备、无形资产折股，这样不仅可以节省大量外汇，而且可以充分利用东道国和国际市场的资金进行生产，多种渠道解决中国跨国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

至于海外投资企业以何种方式设立，即是独资设立，还是合资设立，是创建设立，还是并购设立，要依投资企业和投资环境的具体情况而定，不能一概而论，因为各种方式各有利弊（参见表 1.5、表 1.6）。但从发达国家或大型跨国公司的投资方式看，合资、购并占主流。尤其是 90 年代，银行业并购以及大型公司的跨国购并风起云涌，充分显示了世纪之交跨国公司的经营战略的调整。

表 1.5 海外独资企业与合资企业利弊比较

独 资 企 业		合 资 企 业	
有利方面	不利方面	有利方面	不利方面
<p>①企业的设立和经营均由投资者依法自行确定,不存在与当地投资者的冲突,在经营和管理方面有完全的自主权。</p> <p>②独享企业机密和垄断优势,减少扩散的不利影响。同时,还能独享经营成果,特别是当投资者具有垄断利润优势时更是如此。</p> <p>③具有财务管理弹性,在增加股本或再投资以及内部融资等方面所受牵制较少。</p> <p>④具有整体经营弹性,利润、价格、税收等可由总公司统一控制,以取得最大的总体效益。</p> <p>⑤可以建立企业内国际市场,避免子公司间的不利竞争。</p>	<p>①独资子公司受到某些东道国政策和法律的严格限制,尽管具有当地法人资格,但仍会被当地人视为外国公司,视为经济上的异己力量,不易得到当地人的尽力合作,在投资行业和经营范围上受的限制较多。</p> <p>②审批设立条件较严格,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要求它们投入高技术或承担出口创汇义务。</p> <p>③因是独资企业,故对资本投入要求较高,且经营风险较大。</p> <p>④企业设立和项目工程营建的具体事宜需由投资者自行办理。</p> <p>⑤独资企业需要独自面对东道国社会和文化环境的差异。</p>	<p>①合资各方可以在资本、技术、经营能力等方面相互补充,增强合营企业自身的竞争力。</p> <p>②借助合资对象的销售渠道和销售手段扩大在当地市场或其他市场的销售。</p> <p>③有利于获得当地的原材料、自然资源、生产基地和各方面的人员。</p> <p>④有利于投资者进入某一新的业务领域,获取新技术、新知识与新信息。</p> <p>⑤有利于分散和减少投资中的风险。</p> <p>⑥由于合资企业对所在地的经济贡献较多,较少受东道国外资政策和法律的排挤与差别待遇,相反,易受当地政府和居民欢迎,常常会获得税收减免及其他优惠。</p> <p>⑦有助于了解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以利科学决策。</p>	<p>①由于投资各方的目标不一定相同,经营管理方法和观念不一定一致,所以在经营管理和销售中容易产生摩擦和分歧。</p> <p>②不同投资者的长短期利益不一定相同,有时会阻碍公司长期发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p> <p>③有时对当地合作伙伴的资信状况难以准确把握,对公证人、律师的人格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道德和声望也不易全面认识,因此,吃亏上当和合资企业资产被暗中转移的现象是可能发生的。</p>

资料来源：《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政策与实务》，外贸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表 1.6 创建与购并海外企业利弊比较

创建海外企业		购并海外企业	
有利方面	不利方面	有利方面	不利方面
<p>① 创建新的海外企业不易受到东道国法律和政策上的限制,也不易受到当地舆论的抵制。</p> <p>② 在多数国家,创建海外企业比购并海外企业的手续要简单一些。</p> <p>③ 在东道国创建新的企业,尤其是合资企业,常会享受东道国的优惠政策。</p> <p>④ 对新创立海外企业所需求的资金一般能作出准确的估价,所以不会像购并企业那样会遇到烦琐的后续工作。</p>	<p>① 创建海外企业常常需要一段时间的项目营建期,所以投产开业比较慢。</p> <p>② 创建海外企业不像购并海外企业那样可以利用原有企业的销售渠道,因此不利于迅速进入东道国以及其他国家市场。</p> <p>③ 不利于迅速进行跨行业的经营和服务的多样化。</p>	<p>① 可以利用目标企业现有的生产设备、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可以获得对购并企业发展非常有用的技术、专利和商标等无形资产,同时还可以大大缩短项目的建设周期。</p> <p>② 可以利用目标企业原有的销售渠道较快地进入当地以及国外市场,不必经过艰难的市场开拓阶段。</p> <p>③ 通过跨行业的购并活动,可以迅速扩大经营范围和经营的地点,增加经营方式,促进产品多样化和生产规模扩大。</p> <p>④ 可以减少市场上的竞争对手。</p> <p>⑤ 通过购并后再次出售目标公司的股票或资产,可以使购并公司获得更多利润。</p>	<p>① 由于被购并企业所在国的会计准则与财务制度往往与投资者所在国有很大差异,所以有时难以准确评估被购并企业的真实情况,导致购并目标企业的实际投资金额高于购并支出。</p> <p>② 东道国反托拉斯法的存在以及对外来资本股权和被购并企业行业的限制,是购并行为法律和政策上面面对的限制因素。</p> <p>③ 当对一国企业的购并数量和购并金额较大时,常会受到当地舆论的抵制。</p>

资料来源：《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政策与实务》，外贸教育出版社，1994 年版。

第三节 中国对外投资的作用

中国对外投资，对于利用国外资源、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国际经济交流，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中国经历长期的闭关锁国政策之后，扩大对外开放伊始，在面临着国际贸易的激烈竞争，对外出口日益艰难的形势下，增强企业对外投资能力对于提高综合国力具有极其重要意义。

一、可以利用国外资源，弥补国内资源不足，促进经济增长

中国是资源大国，但又是人均资源贫国，人均资源占有量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资源分布不均衡，品位低，开采难度大。我国淡水、耕地、森林等资源人均占有量不到世界人均水平的 1/3；煤、石油等重要矿产也不足世界人均水平的一半，预计到 2000 年，我国现有的铁矿、铜矿、铅锌矿、金矿生产能力将分别消失 10%、38%、40% 和 73%。因此我们面临的资源形势十分严峻，直接威胁着我国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利用国外资源，弥补国内资源不足，则是保证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稳步、持续增长的重要途径。通过对外投资方式，到国外合资办矿，可以有效地、合理地和经济地利用自然资源，从而促进投资国的经济发展。从发展中国家通过对外投资到用国外资源的情况看，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自然资源短缺，经济发展严重依赖国外资源，如韩国、新加坡等，这些国家的资源开发型投资一般都占对外投资总额的一半以上；二是虽有一定资源，但开发成本高，效率低，消耗大，如印度等，中国兼有两种类型的特征，但更侧重于第二种类型。由于国内资源人均占有量低，且开采成本高，不能满足国内经济高速增长的需要。因此，中国的对外投资企业首先选中的投资领域则是资源开发。而且从整个发展过程看，中国企业对外投资中，资源导向型投资占有较大比重。从 1988 年中国在上世界上最大的 17 家工业跨